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授出購股權 及 授出受限制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而作出。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2月7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向5名承授人授出91,800份購股權（「授出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所有承授人均為本公司僱員。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12月7日
承授人數目：	5
於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認購的新股份總數：	91,800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各承授人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支付1.0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42.84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的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且購股權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歸屬期：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按下文所述歸屬於承授人：

- 75%將於2026年12月7日歸屬；及
- 25%將於2027年12月7日歸屬。

績效目標：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於每次歸屬時須受本公司與各承授人分別訂立的授出函件所載個人年度績效目標限制。該等績效目標乃根據個別承授人服務的職能的若干準則制定，該等職能包括研究、CMC、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及行政管理等。購股權的歸屬百分比將於每次歸屬時根據其年度績效考評進行調整。

回撥機制：倘承授人(i)未能達成績效目標，本公司可註銷所授出的購股權；及／或(ii)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則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相關時間表將自動失效。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2.84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0.3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2.84港元；或(iii)每股股份面值0.00001美元。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上述授出購股權旨在：(i)挽留、激勵及獎勵本公司僱員及(ii)鼓勵僱員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概無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且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受限制股份

於2023年12月7日，本公司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向5名承授人（為本公司非關連僱員）授出137,400股受限制股份，惟須待接納及達成績效目標，方可作實。

概無授出受限制股份須待股東批准，概無上述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12月7日

承授人數目： 5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137,400

每一股受限制股份代表可於其歸屬之日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代價：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 每股股份40.30港元

歸屬期： 受限制股份將按下文所述歸屬：

- 75%將於2026年12月7日歸屬；及
- 25%將於2027年12月7日歸屬。

績效目標： 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於每次歸屬時均須受本公司與承授人分別訂立的授出函件所載個人年度績效目標限制。該等績效目標乃根據個別承授人服務的職能的若干準則制定，該等職能包括研究、CMC、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及行政管理等。受限制股份的歸屬百分比將於每次歸屬時根據其年度績效考評進行調整。

回撥機制：

倘承授人(i)未能達成績效目標，本公司可註銷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或(ii)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則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相關時間表將自動失效。

市值

按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40.30港元的收市價的基準計算，向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約5,537,220港元。

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受限制股份為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該授出旨在將本公司與其僱員的利益及福祉緊密相聯，以最大限度激勵本集團僱員。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目的為：(i)鼓勵並使本集團的僱員能分享本公司的成功及(ii)鞏固該等僱員與本集團的關係，實現利益統一，從而激勵彼等努力工作並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作出貢獻以及提升彼等的歸屬感。

根據股份計劃未來可供授予的股份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1,815,071股，不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截至本公告日期（經計及授出購股權），根據上述計劃授權上限未來可授出54,180,920股股份。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起五年內為分配有關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7,152,410股。截至本公告日期（經計及上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根據上述計劃授權上限未來可授出25,629,669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將不會導致截至及包括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及獎勵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的該等購股權及獎勵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乃於上市規則新第17章生效日期前採用。本公司將在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性安排要求的範圍內遵守新第17章。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2011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日期」	指	2023年12月7日
「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或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的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認購或收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股份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受限制股份」	指	受限制股份，為收取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所獎勵股份的待定權利

「授出受限制股份」	指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向5名承授人授出137,400股受限制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計劃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中國，香港，2023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陳凱先博士及Gary Zieziula先生。